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上汽集团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17 号文件核准，上汽集团于 2010 年 12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每股人民币 13.87 元的发售价格非公开发行 720,980,533 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12,100.00 万元，公司截止 2010 年 12 月 9 日，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7,9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验证，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0)第 0094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7,9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实际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37,232.33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99,665.89 万元（包含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和 2017 年 1 月至 2 月利息收入人民币 48,626.77 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为：1、募集资金在专户中所形成的利息收入；2、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3、公司严格控制项目支出，合理降低成本与费用，使项目建成后节省投资资金。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各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完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资金需求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完工程度
1	自主品牌乘用车投资项目	604,710.00	553,100.00	537,978.30	完成
	其中：自主品牌乘用车项目(二期)	367,200.00	350,600.00	335,478.30	完成
	自主品牌乘用车研发项目	237,510.00	202,500.00	202,500.00	完成
2	自主品牌商用车投资项目	117,850.00	117,850.00	117,850.00	完成
3	双离合器自动变速器总成项目	65,650.00	59,650.00	59,650.00	完成
4	技术中心建设二期项目	280,400.00	269,400.00	221,754.03	完成
合计		1,068,610.00	1,000,000.00	937,232.33	-

三、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提高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99,665.89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受利息收入调整的影响，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实际金额合计数为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募投项目未来尚需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等由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支付。

四、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六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六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完成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性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于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池惠涛



丁颖华

